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30号

罪犯赵军，男，1973年3月2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年12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刑初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赵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04月06日起至2028年04月05日止。后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08月0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刑终23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1年09月0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)黔02民终190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赵军、赵碧连带赔偿许立品医疗费、护理费等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208967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6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137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刑六个月（刑期自2018年4月6日起至2027年10月5日止），于2022年7月1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赵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军在服刑期间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（2018）黔02刑初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已全部履行，（2021）黔02民终19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民事赔偿人民币208967元未履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十年以上故意杀人罪，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赵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赵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